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公告

何留宝：本院受理原告朱叶童与被告何留宝、江苏优达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非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四被告赔偿原告损失157100.5元；2、请求判令四被告承担鉴定费3700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二日上午9时15分（遇法定休假日顺延）在本院江浦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2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